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 公布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 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19〕5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各有关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要求，共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了 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总装机规模 2076 万千瓦。现予以公布。

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组织所属有关省级电网企业按照平价上网项目有关政策要求，认真落实电网企业接网工程建设责任，确保平价上网项目优先发电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按项目核准（备案）时国家规定的当地燃煤标杆上网电价与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单位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 20 年）。请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加强对有关支持政策的督促落实。

请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有关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文件，在附件 3 明确的风电、光伏发电交易规模限额范围内，根据就近消纳能力组织推进，做好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

附件：[1.2019 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信息汇总表](#)

[2.2019 年第一批拟建平价上网项目信息表](#)

[3.2019 年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